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近期公司关注到个别股吧、论坛文章对公司散热业务的关注度较高，2023年度散热板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足3%。此外，公司散热业务尚处于运营初期阶段，业务体量较小的同时固定成本、研发费用等投入较高，整体运营尚不稳定，盈利能力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散热板块的业务规模在散热同行业公司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散热业务对芯片公司没有取得量产订单或者进行过量产供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已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4、近期公司关注到个别股吧、论坛文章对公司散热业务的关注度较高，2023年度散热板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足3%。此外，公司散热业务尚处于运营初期阶段，业务体量较小的同时固定成本、研发费用等投入较高，整体运营尚不稳定，盈利能力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散热板块的业务规模在散热同行业公司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散热业务对芯片公司没有取得量产订单或者进行过量产供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函；

3、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